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三、收购决定.....	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五、收购相关协议约定期限的安排.....	7
六、后续计划.....	8
七、收购方式.....	9
八、本次收购的相关合同.....	9
九、收购人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
十、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0
十一、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10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三、结论意见.....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对沈阳特环涉及收购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或沈阳特环或环保5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易派	指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指	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人注入资产获得沈阳特环相应股份划转
收购人或重组方	指	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等18名天创盛世全体股东
《公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6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清单》	指	2015年4月9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沈阳特环反馈的《关于环保5重大资产重组问题清单》
《重组及发行协议》	指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重整计划》	指	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环《重整计划》
承债主体	指	即《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和《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确认的沈阳特环债权人
《2013年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01280148号的沈阳特环《审计报告》
《2014年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01280001号的沈阳特环《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沈阳特环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

D20150130235310013SH-1 号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沈阳特环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沈阳特环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2015年4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清单》第二节“关于以往的信息披露情况”要求由公司律师对公司收购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沈阳特环涉及收购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重组方”。

**（二）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即重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被收购方即沈阳特环的“基本情况”、“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沈阳特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沈阳特环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决定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14年6月11日，天创盛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周洲负责本次收购。

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重组及发行协议》等协议。

根据上述收购人的共同决定，同意收购人即重组方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资产注入完成后，重组方将获得公司149,986,061股股份，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周洲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 （二）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请沈阳特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和特别决议。

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沈阳特环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

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收购人，让渡完成后，收购人之一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沈阳特环2014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沈阳特环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沈阳特环出具的说明，沈阳特环本次收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可以实现规模经济，有助于沈阳特环开展经营，扩大经营范围，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收购人即重组方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即重组方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完成后，可借助于沈阳特环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融资平台增强资本实力，扩展业务规模。

#### 五、 收购相关协议约定期限的安排

根据沈阳特环、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自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签署《重组及发行协议》起至收购人本次注入资产取得沈阳特环划转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在完成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约定期间，收购人和被收购方将遵守以下承诺：

1. 收购人将其持有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注入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全部转由沈阳特环享有及承担。

2. 沈阳特环对公司章程按照《重组及发行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公司章程不得与《重组及发行协议》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3. 在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除重组方书面同意的沈阳特环账面资产、负债外，沈阳特环无其他资产、负债、无人员；沈阳特环的所有未清偿债务（包括已确认债务及未确认债务、未申报债务）均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沈阳易派承接，并由沈阳易派按照重整计划负责偿还。因此，本次沈阳特环的拟注入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注入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注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4. 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沈阳特环应负责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沈阳特环、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被收购方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前，沈阳特环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

### （二） 被收购方管理层方面

依据《重组及发行协议》，收购人将根据沈阳特环的经营情况，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被收购方组织结构方面

依据《重组及发行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将会导致沈阳特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将逐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等沈阳特环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

### （四） 被收购方公司章程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根据沈阳特环的经营情况，适时推动沈阳特环定向发行股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 （五） 被收购方资产处置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推动沈阳特环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的计划。依据《重组及发行协议》约定，除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收购人书面同意的沈阳特环账面资产外，沈阳特环应无其他资产、无负债、无人员，且没有因沈阳特环或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原因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偿付、责任的风险。

### （六） 被收购方员工聘用方面

根据《重组及发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特环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股权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股权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收购中沈阳特环股份让渡划转和注入资产不涉及

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人员安置。

## 七、收购方式

收购人采用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从而获得沈阳特环划转149,986,061股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的股份。自然人刘宇昕持有辽宁乐易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各持有苏州乐易50%的股份，辽宁乐易与苏州乐易均持有沈阳特环股份且两者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自然人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10,130.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确定为29.88%，成为沈阳特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占股比例
1	收购人	149,986,061	53.00%
2	承债主体	11,713,055	4.14%
3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6.22%
4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6.02%
5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4.15%
6	流通股股东	48,481,130	17.13%
	合计	282,992,567	100.00%

## 八、本次收购的相关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分别签署了《重组及发行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签署的《重组及发行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收购人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及发行协议》，收购人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收购人拟注入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866.89万元；根据《重整计划》，收购人将获得公司149,986,061股股份，故收购人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1.46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14,998.61万股。

#### 十、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和被收购方签署《重组及发行协议》及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收购中做出的公开承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根据沈阳特环、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6个月内，收购人即重组方均不存在买卖沈阳特环股票的情形。

####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沈阳特环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沈阳特环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报告书》、《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审计报告》记载以及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即重组方均不存在与沈阳特环发生交易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周洲作为沈阳特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属于沈阳特环的关联方；沈阳特环将增加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周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增加的关联法人是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银

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上海易络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3家企业，均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属于沈阳特环的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及沈阳特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沈阳特环的关联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沈阳特环、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特环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沈阳特环因历史上形成的巨额债务无法清偿，本次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丧失了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沈阳特环的营业范围将变更。天创盛世的全部资产注入前后，天创盛世或沈阳特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其它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天创盛世的实际控制人周洲在内的收购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沈阳特环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作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的任何时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沈阳特环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沈阳特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沈阳特环；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为止；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方 龙

承办律师：\_\_\_\_\_

盛 先 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